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六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、12、14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七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、12、14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八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、12、14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九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 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、12、14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六十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、14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六十一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、第五條及